

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28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2024年潼南区已建堤防白蚁等害堤 动物防治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根据你单位关于2024年潼南区已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2024年潼南区已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

评审意见，现就该工程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：

### **一、项目名称**

2024年潼南区已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4-500152-04-05-467839）。

### **二、项目法人**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。

### **三、项目建设地址**

大佛街道、寿桥镇等镇街已建堤防堤址。

### **四、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**

治理已成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处 225 处，共计长度 27km。主要内容：人工开挖主巢 37 个、副巢 936 个；蚁源区表面施药 8.2km<sup>2</sup>；投放诱杀药包 506 个。

### **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**

项目总投资 77.1 万元，其中：主体工程费 67.96 万元，独立费用 9.1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。

### **六、建设工期**

该工程建设总工期 4 个月。

### **七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你中心按要求完善手续，及时开工，并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
（二）请你中心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、

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，配合潼南区水利局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。工程主体工程动工前，请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，并向潼南区水利局进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。抓紧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4年5月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---